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林世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伍樹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黃錦熙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杜永恒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
兼署理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聶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 * * *

III 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

(立法會CB(1)2322/11-12(01)——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的文件)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和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向委員簡介新停車收費錶(下稱"收費錶")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評估新一代收費錶擬加入新特點和功能的技術可行性及公眾接受程度。運輸署計劃在2016年年初完成試驗，然後於2017年為新收費錶的安裝及運作進行招標。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如何保障從繳付泊車費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又會在新收費錶儲存多久。他察悉運輸署將在試驗計劃中研究接受多種付費方法的功能後，詢問有關的安排及試驗計劃為何要在2016年年初才完成。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並會參考外國經驗，審慎考慮新收費錶儲存個人資料的期限。研究新收費錶接受多種付費方法的功能，是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方便司機繳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試驗計劃需時約36個月完成。雖然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壓縮試驗計劃的時間

表，但應注意的是，一些重要程序必須進行，包括邀請提交意向書、招標、製造收費錶原型及實地測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設法早日完成有關測試。他補充，政府當局除促請承辦商盡快製造收費錶原型外，亦與他們商討，自費製造有關原型。

18. 副主席詢問，試驗計劃會否探討使用資訊科技，加強停車位供應的資料發放，以方便司機泊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評估的其中一項新特點和功能，是透過無線接駁，藉實時或分批模式自動上載交易和使用數據，以及容許遙距調整收費錶的設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副主席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能否透過運輸署現有的資訊發放平台，發放新收費錶使用情況的資料。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日